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生物制药关键原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灰炉村生物谷大道以东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.509884°，北纬 22.559904°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s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81419">https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81419</a>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
生产建设单位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
	建设单位名称：中山康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	营业执照：91442000MA57ELG40P
	地址：中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岳路 6 号 B1 幢二楼 288 室 电子邮箱：
单位	法定代表人：中山康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蒋国建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本项目无外弃土方，无需设置弃土点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  <p>2021年 2月 28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>2023年 3月 1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